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25	2025/9/26	2025/9/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进行各季度现金分红。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5年 5月20日召开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进行各季度现金分红。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拟以2025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0,237,717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8,263,600 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51,974,1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157,929.3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1,974,117 ×0.08)÷ 460,237,717 ≈ 0.08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8)÷(1+0)

=前收盘价-0.08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9/25	2025/9/26	2025/9/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 待其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 的规定, 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6,157,927.36元(含税)调整为36,157,929.36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睿创转债"转股导致的新增股份为25股,公司总股本由460,237,692股增加至460,237,717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进行各季度现金分红。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公司拟以2025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总股本460,237,692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8,263,600股后的股本451,974,092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157,927.36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调整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睿创转债"转股导致的新增股份为25股,公司总股本由460,237,692股增加至460,237,717股。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确定的"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0,237,717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8,263,600 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51,974,1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157,929.36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9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5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5年9月26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0	睿创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9/25	2025/9/26

- 调整前转股价格:39.2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9.13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9月26日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5,646,9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号"文同意, 公司156,46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睿创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公司于2025年 5月20日召开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进行各季度现金分红。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9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对"睿创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导致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5年半年度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 上述现金股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0,237,717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8,263,600 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51,974,117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1,974,117×0.08)÷460,237,717≈0.08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调整中,P0为39.21 元/股,D为0.08元/股,代入公式计算 P1为39.13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21元/股调整为39.1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9月26日。

三、可转债转股停复牌情况

"睿创转债"于2025 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5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5年9月26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化解相关债务和降低质押率。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西藏映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转让公司股份19,391,752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0%。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映邦持有公司股份622,676,3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90%。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映邦持有公司股份603,284,6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00%,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达孜工业园区物流服务中心41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西藏映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转让公司股份19,391,7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0%。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映邦持有公司股份603,284,6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00%,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	00262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939.1752	0.90	
合 计		1,939.1752	0.9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2,267.6353	28.90	60,328.4601	2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67.6353	28.90	60,328.4601	28.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 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西藏映邦本次转让公司股份来源为2017年参与公司定增取得,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西藏映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所得资金均用于化解相关债务和降低质押率。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西藏映邦	是	33,665,435	5.58%	1.56%	2017年2月20日	2025年9月17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映邦	603,284,601	28.00%	566,935,949	93.97%	26.31%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剩余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981,23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4,981,23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9日(因2025年9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基于对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骄成超声"或"发行人")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泰企管")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宏建先生分别自愿承诺,除向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的300,000股股份外,自2025年9月29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股份。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并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200万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44.7348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55.2652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4,981,23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8.87%,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9月29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9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000,000元,转增32,800,00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14,800,000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2025年5月28日, 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933,360股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本次股份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114,800,000股增加至115,733,360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控股股东阳泰企管、实际控制人周宏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2、股东陆惠平、无锡苏民润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鉴霖企管")、上海能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间接股东陆建峰、隋旭升、王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宏建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核心技术人员周宏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累积计算使用,且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份总数5%的股东阳泰企管、周宏建、鉴霖企管就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2、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份总数5%的股东阳泰企管、周宏建、鉴霖企管进一步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承诺

2023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阳泰企管与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署了《上海交通大学"骄成超声基金"捐赠协议书》,为支持母校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及科研事业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宏建先生计划将其通过阳泰企管间接持有的300,000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捐赠股份")捐赠给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 公司控股股东阳泰企管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宏建先生分别自愿承诺,除上述300,000股捐赠股份外,自2025年9月29日起12个月内(即所持股份自解除限售日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除上述承诺外,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一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4,981,23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8.87%,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9日(因2025年9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834,053	18.87%	21,834,053	0
2	周宏建	16,225,303	14.02%	16,225,303	0
3	无锡苏民润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1,841	3.20%	3,701,841	0
4	陆惠平	2,100,000	1.81%	2,100,000	0
5	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042	0.97%	1,120,042	0
合计		44,981,239	38.87%	44,981,239	0

注1:上海鉴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宏建的关联人陆建峰、王文、隋旭升所合计持有,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注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4,981,239	36
合计		44,981,239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欧预见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8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桑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达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桑磊
任职日期	2025-09-18
证券从业年限	1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平安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管理、组合投资经理(2007.07-2012.10),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配置管理岗、助理资产配置经理(2012.10-2015.02),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办公室助理资产策略经理(2015.03-2015.09),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2015.09-2016.08),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组合投资经理(2016.08-2016.11)。2016年12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配置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多资产投决会委员/FOF组组长/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6321 /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2018-10-10 / – 007241 /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2019-06-10 / – 008839 /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2020-04-15 / 2022-03-17 012282 / 中欧睿智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2021-06-28 / – 013381 / 中欧甄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2021-10-28 / – 501213 / 中欧汇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 2021-11-10 / – 013763 / 中欧星耀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2022-01-26 / 2023-03-01 013761 / 中欧星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2022-03-24 / 2023-04-28 015362 / 中欧诚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2022-03-30 / – 015999 / 中欧预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2022-07-19 / – 016170 / 中欧嘉选平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2022-12-06 / – 018107 / 中欧嘉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2023-09-19 / 2024-07-0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达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5-09-1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其他产品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504,109.59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溪分行